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2025年重型
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和
油品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2025年重型
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和
油品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32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14 -
一、	概念释义	- 14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16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 20 -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 2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0 -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33 -
一、	资格审查	- 33 -
二、	评 审	- 34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2025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和油品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2025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和油品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登录,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5-32
-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2025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和油品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604200.00元
最高限价: 1604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404200.00	404200.00	是	404200.00
2	B包	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开展并完成经开区2025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和油品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报告。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性抽测不低于676台、加油站油气回收不低于11次、非道路油品质量抽测不低于100台、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入户抽测不低于4000台。

重型柴油货车检测内容：光吸收系数，使用自由加速法，出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检测标准格式检测报告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内容：光吸收系数，出具法定检测报告。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内容：至少包含加油站油气回收中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漏浓度、边界油气浓度等五项，出具法定检测报告；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按照《车用乙醇汽油 E10》、《车用柴油》、《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等国家和行业标准检测，出具法定检测报告。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服务周期：一年

(5)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行业规范。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号），本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 CMA 资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在系统指定位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在系统指定位置按照要求进行上传，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参与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提前至少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签到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线上答疑澄清（如有）及二轮报价等活动。

(2) 上述具体事项请详细阅读《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3) 同一供应商可以参与本项目多个标包的磋商响应，但只能中取一个标包，优先中取采购预算最大的标包。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278号

联系人：赵国增

联系电话：0371-86631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2号楼二单元101号

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A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测、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一、技术要求

1. 检测范围

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任务不低于676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测，任务不低于100辆，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任务不低于11次，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1)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光吸收系数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测：按照《车用乙醇汽油 E10》、《车用柴油》、《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等国家和行业标准检测

(3)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至少包含加油站油气回收中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漏浓度、边界油气浓度等五项

3. 服务周期：一年

4. 检验检测工作流程

(1) 现场抽样过程：须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至少配备三组检测人员配合抽检工作按照国家相关工作规范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机构应保证24小时响应，接到检测任务后能够迅速响应并抵达现场。

(2) 检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样本的检验工作，按时、如实出具法定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抽样任务后，由抽样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严格遵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工作要求和抽样工作流程进行抽样。抽样小组应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至少包括1名组长和2名技术骨干。

★2. 履约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中标人）须派遣合格且具有相应资格的现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

- （1）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安全工作规程。
- （2）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3）了解合同，有相同或相近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 （4）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 （6）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 （7）对因现场服务造成的一切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 （8）须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4.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服务期结束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 2. 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A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4200.00元；（B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B包：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一、技术要求

1. 检测范围

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任务为4000辆，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光吸收系数

3. 服务周期：一年

4. 检验检测工作流程

（1）现场抽样过程：须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配备检测人员配合抽检工作按照国家相关工作规范对辖区内重型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设置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入户卡点进行入户检测。

(2) 检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样本的检验工作，出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检测标准格式检测报告单，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抽样任务后，由抽样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严格遵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工作要求和抽样工作流程进行抽样。抽样小组应至少由3名成员组成，至少包括1名组长和2名技术骨干。

★2. 履约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现场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中标人）须派遣合格且具有相应资格的现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

- (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安全工作规程。
- (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 (3) 了解合同，有相同或相近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 (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 (6) 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 (7) 对因现场服务造成的一切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 (8) 须遵守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4.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工作总量的50%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服务期结束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 2. 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A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4200.00元；（B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32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2025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和油品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项目 3. 采购内容：开展并完成经开区2025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和油品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报告。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性抽测不低于676台、加油站油气回收不低于11座、非道路油品质量抽测不低于100台、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入户抽测不低于4000台。 4. 服务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278号 联系人：赵国增 联系电话：0371-8663119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俭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七里河北路中豪汇景湾2号楼二单元101号 联系人：殷超凡 联系方式：0371-63225888
4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号），本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 CMA 资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04200.00元, 其中, A包:404200.00元, B包:1200000.00元, 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召开 ☐ 召开, 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5年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
15	公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磋商文件时间	的)。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在系统指定位置按照要求进行上传，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0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

		和微型企业。																																												
23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5	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g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在系统指定位置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有）。 注：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总报价、分项报价（如有）。																																												

2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4.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5.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启会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会前答疑会。

10.1.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启会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启会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启会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启会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 A4 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适用于非电子标）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适用于电子标）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

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位置。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十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启会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供应商、开启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3.1.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供应商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1.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3.1.1.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3.5 开启会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启会结果。

23.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启会结果。

24.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 符合性审查

26.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9.1.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6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1 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评审标准中报价部分分值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10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6. 发出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4.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投诉

38.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2	资质证书	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认证 CMA 资质）
3	报价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4	中小微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
7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二、评 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
动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在系统指定位置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
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
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
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审标准（适用于 A 包、B 包）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31分 技术部分：49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31分)	1.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8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汽车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8分，具有汽车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其他得0分。 注：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 拟派检测人员 (5分)	供应商拟派检测人员具有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提供8人（含）以上的得5分，提供6人～7人的得3分，提供5人（含）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拟提供检测	供应商拟提供满足项目内容的主要检测设备3台（含）以

	设备（9分）	上的得9分，拟提供检测设备2台得5分，拟提供检测设备1台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检测设备相关鉴定合格报告及购买发票。
技术部分 （49分）	1. 检（抽）测实施方案（9分）	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细则、检测工作要点。 整体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完善、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9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的，得6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有个别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0分。
	2. 质量控制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9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6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3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3. 检测组织机构人员设置及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职责分工明确、合理，人员及设备配备充足，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与

	岗位职责 (9分)	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得9分； 有较完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职责分工清晰，人员及设备配备满足项目的需求，得6分； 有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职责分工，人员及设备配备，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得3分； 未提供组织机构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或者设置不合理与本项目需求不符合的得0分。
	4. 检测管理制度 (9分)	根据供应商的检测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有制定全面的检测管理制度，对检测工作的完整性、检测工作的规范性，检测人员要求、检测质量控制、风险应对与管理等方面，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与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得9分； 有制定相应的检测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各个方面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 检测管理制度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各个方面管理制度，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3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5. 档案管理方案 (5分)	对供应商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方法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等： 严格执行相关档案标准，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科学、专业，可实施性高，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5分； 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得3分； 档案、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实施性不足，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6. 风险防控及 应急服务措施 (8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有效的风险防控及应急服务措施，根据供应商的风险防控及应急服务措施进行评价：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8分；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 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2分； 未提供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0分。
--	--	--

（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磋商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

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2025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项目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承检方（乙方）：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检测人员，成立专门小组，处于待命状态，必须在接到任务后 48 小时内完成抽测工作。抽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初稿编制工作，并提供中文版检测报告。

第四条：合同双方责任及验收要求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及时、真实地提供项目检测方案；
-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步骤，必要时给予协助。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的期限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 2、乙方不得向合同的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交的各种资料，并予以保密。如有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甲方提供的项目检测方案为验收基准。

2.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含相关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支撑材料），并书面申请验收。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可采取资料审核、现场复核（必要时）等方式，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若验收合格，应在验收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

若验收发现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等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流程重新计算。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政府公开采购，本项目检测费用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包括现场勘查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款的30%，即 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完成支付合同尾款 元。（如遇财政

封账、财政保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服务期限及付款节点向后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同时，乙方明确并了解甲方所在区域财政审批和支付时效可能较长，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申请拨款但因财政审批和支付进度较慢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财政签批及拨款进度。）

3、支付方式：乙方于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核实乙方提供的发票、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无误后留存，根据经开区财政拨款情况据实支付。

3、收款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违约或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式

1、甲方未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检测费，应按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及正规验收报告，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处理方法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地协商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止执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另如甲方已经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乙方还需退还所有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月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齐缝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含附件计 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转让给第三方。

4、补充条款

（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公司（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2025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承检方（乙方）：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提供服务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就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根据环境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辖区内柴油货车尾气进行检测分析工作，检测数量不低于 4000 辆。方法和标准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贰份。

3、乙方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及当月验收报告。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行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根据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提供具体需要检测的地点）

3、履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标书提供的工作计划，入户检测不低于 2 名专业检测人员。

我公司检测人员 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 6 小时内完成检测工作，并于当日出具初稿编制工作。具体履行地点及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第四条：合同双方责任及验收方式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及时、真实地提供项目检测方案；
-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步骤，必要时给予协助。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的期限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2、乙方不得向合同的第三方扩散甲方提交的各种资料，并予以保密。如有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甲方提供的项目检测方案为验收基准。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含相关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支撑材料），并书面申请验收。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可采取资料审核、现场复核（必要时）等方式，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若验收合格，应在验收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

若验收发现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等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流程重新计算。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政府公开采购，本项目检测费用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其中包括现场勘查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款的30%，即 元。项目完成工作总量的50%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及检测报告后，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款的30%，即 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区财政部门完成支付合同尾款 元。（如遇财政封账、财政保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服务期限及付款节点向后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同时，乙方明确并了解甲方所在区域财政审批和支付时效可能较长，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申请拨款但因财政审批和支付进度较慢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财政签批及拨款进度。）

3、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核实乙方提供

的发票、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无误后留存，根据经开区财政拨款情况据实支付。

4、收款信息：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式

1、甲方未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检测费的，按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处理方法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止执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另如甲方已经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乙方还需退还所有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齐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含附件计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转让给第三方。

4、补充条款

（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公司（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反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
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我方愿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4 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磋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须后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一、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1 企业业绩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检测人员

3.4 拟提供检测设备

四、技术标部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的要求自行编写）

五、其他资料（如有）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应在此项下提交）